

臺北市大安國小 112 學年度社團成果暨學生才藝發表節目甄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推動「強化美育教育—推動一人一樂器計畫」。
- (二)本校學務工作年度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積極學習樂器，鼓勵學生能一人學習一樂器。
- (二)培養學生專注聆聽、欣賞之態度，提升學生音樂、舞蹈、表演之欣賞能力。
- (三)鼓勵學生團隊合作學習，促進學校社團蓬勃發展。
- (四)培養學生休閒娛樂專長，提升日常休閒生活品質。
- (五)增進學生熱愛學校、以校為榮的情操。

三、原則：

- (一)機會均衡原則：每人最多報名 2 項（不含受邀演出之學年、團隊、課外社團節目，如弦樂團、扯鈴隊等）。
- (二)合作學習原則：以團體演出優先，視節目數量酌量增加優秀個人才藝表演。
舞蹈類節目：低年級以 8 人以上；中高年級 6 人以上。
音樂類節目：4 人以上。
其他類節目：例如魔術、相聲、話劇等不限人數。
- (三)自由參與原則：報名參與表演之學生以自由報名為原則。
- (四)自勵學習原則：報名參加的個人或團隊，應自行利用時間加強練習，展現完美的演出。
- (五)鼓勵多元原則：參與演出之節目希望展現多元風貌，鼓勵多元樂器合奏、重奏、歌唱、民族舞蹈、芭蕾舞蹈、短劇、相聲 等均可展現。

四、內容：

- (一)對象：1. 表演性質社團由教練報名；2. 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自行組隊報名。
- (二)表演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 08:50-10:20 正式演出
- (三)表演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四樓禮堂。
- (四)表演類別：音樂類、舞蹈類、其他類。
樂器演奏除鋼琴由學校準備外，其餘由報名學生自備。
- (五)報名資格：採自由報名；凡熟練上項表演類別，願意以團體(可跨越班級、年級)或班級為單位表演者，可持報名表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名，經甄選合格後始可參加演出。
- (六)報名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0 日 16:00 前截止。
- (七)甄選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3 日(四) (確定時間依實際報名狀況另行通知)
- (八)甄選原則：分低、中、高三個年段，以其表演類型、精熟程度作為錄取標準。
- (九)節目預演：112 年 12 月 15 日(五) 08:00-08:50 及 112 年 12 月 22 日(五) 08:00-08:50 進行預演。
- (十)節目綵排：12 月 28 日(星期四) 08:00-09:30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節目時間以五分鐘內結束為原則。
- (二)為提升演出內容品質，凡是甄選錄取的團隊，應自行利用時間加強練習，凡錄取後疏於練習而致演出生澀不連貫者，學務處得取消演出資格。

六、經費：由學生活動費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附則：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國小 112 學年度社團成果暨學生才藝發表報名表

節目類別 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	演出 時間	分鐘	
節目名稱				
節目簡介(非節目介紹詞)				
節目負責人：	聯絡電話：			
演出人員	班級、座號、姓名	家長簽名	班級、座號、姓名	家長簽名

- 112 年 11 月 10 日 16:00 前截止。
- 本報名表由報名學生自行填寫後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報名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
- 本報名表每一個節目一張；每人最多報名 2 項團體演出（不含受邀演出之學年、團隊、課外社團節目）。
- 甄選時間順序由學務處排定後，另行通知。
- 為提升演出內容品質，凡是報名參加的個人或團隊，應自行利用時間加強練習。

臺北市大安國小 112 學年度社團成果暨學生才藝發表報名表

節目類別 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	演出 時間	分鐘	
節目名稱				
節目簡介(非節目介紹詞)				
節目負責人：	聯絡電話：			
演出人員	班級、座號、姓名	家長簽名	班級、座號、姓名	家長簽名

- 112 年 11 月 10 日 16:00 前截止。
- 本報名表由報名學生自行填寫後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報名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
- 本報名表每一個節目一張；每人最多報名 2 項團體演出（不含受邀演出之學年、團隊、課外社團節目）。
- 甄選時間順序由學務處排定後，另行通知。
- 為提升演出內容品質，凡是報名參加的個人或團隊，應自行利用時間加強練習。